

采购需求

采购要求

- (一) 采购编号：NJRH-202507-261
- (二) 采购项目：内江市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 (三)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 (四)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促进地方金融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四川省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地方金融组织开展合规经营检查。

★二、服务范围

- 1、依据监管相关规定，本年度拟对内江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 2、拟检查地方金融组织名单

序号	县区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1	东兴区	内江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威远县	威远县丰硕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资中县	四川诚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资中县	四川省资中县鸿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资中县	资中县禾沐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隆昌市	隆昌诚信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市中区	内江市市中区雄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	经开区	内江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	东兴区	内江市高新区国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	威远县	威远德福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1	资中县	内江资中县民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2	东兴区	内江市永信联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3	威远县	四川省川银典当有限公司
14	市中区	内江佳盛典当有限公司
15	隆昌市	隆昌国利典当有限公司
16	东兴区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所

★三、服务标准

1、检查前，供应商利用数据分析、资料查阅，从定量和定性方面进行风险评估，锁定潜在风险隐患和检查重点，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备查资料清单和工作底稿，并对检查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制定的检查计划和方案须提交采购人审阅，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修改，不得有异议。

2、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合同协议等，与地方金融组织高管、业务人员等进行访谈，实地查看经营场所等方式，全面收集检查证据，详细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

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现场检查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4、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供应商对检查证据进行整理、分析和总结，撰写详细的检查报告。

5、供应商须对检查的每家地方金融组织须分别出具一个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地方金融组织的基本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问题定性及依据、整改建议）、一个工作底稿、一个问题清单（格式详见附件2）。

6、检查结束后，供应商还须出具一个总报告（包含所检查的全部地方金融组织）和一个典当行的年审工作报告（至少包含检查情况、现场检查表、年审材料、评定建议、行业经营性风险隐患和涉众涉稳系统性风险分析评估）。

7、供应商将检查报告初稿反馈给采购人和被检查的地方金融组织，征求意见。地方金融组织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供应商应进行核实和研究，必要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检查报告后，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检查报告。

8、供应商及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擅自透露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违反纪律和保密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本次检查涉及域内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检查参考要点详见附件1，最终按照采购人实际确定的检查要点开展检查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服务团队配置要求：团队总人数不少 4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 2 人。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检查人员不得更换。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典当行的正式年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问题清单；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担保公司、小贷公司、交易场所的正式报告、工作底稿、问题清单以及总报告。

2、付款方式：待完成现场检查且提交全部的正式报告（年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问题清单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照实际现场检查的地方金融组织数量以及对应的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供应商结算时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注：上述标注“★”项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满足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参考要点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共性指标	
营业资质	1. 基本证照情况：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超过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是否超过批准区域范围开展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和经营地是否一致。 2. 资本金要求：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实缴资本的形式和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及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金的情形。
公司治理	3. 组织架构：是否按要求建立并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三会一层架构；是否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及内审制度；国有控股企业是否按规定落实党建入章要求；职能部门是否明确并有效执行职责分工。 4. 董监高配备：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 5. 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制度建设	6. 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7. 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是否以显著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如实向消费者和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和充分提示风险。
财务规范性	8. 财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 9. 资金运用：是否按要求存放和管理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业务资金)；是否按要求使用自有资金；是否违规开展对外融资、担保、借贷、理财等行为。 10.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是否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程序；是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11. 财会监督：是否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国有企业还要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报批报备情况	12. 报批报备：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报批或报备重大事项的情形，比如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注册登记事项或擅自开展业务等、未按监管要求报备相关事项
信息报送情况	13. 信息报送：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信息报送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否存在未按要求通过线上(系统)或线下形式报送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事件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禁止性规定	14. 不得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15. 不得公开承诺保证：不得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
个性指标(担保公司)	

制度要求	1. 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 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规范	2.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客户集中度、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资产比例管理、准备金管理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性规定	3. 禁止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禁止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担保。 4.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支小支农占比不得低于 80%)，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5.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其他	6.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注册资本、代偿履约情况是否符合最新评定要求。
个性指标（小贷公司）	
制度要求	1. 公司贷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信息披露、资产风险分类和损失拨备、风险集中等方面的制度或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业务规范	2. 经营状况：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5%；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贷款用途是否违反监管规定；不良资产资本金占比、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 财务规范性：是否存在账外经营；是否按规定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和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资产负债表编制是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是否由中介机构审计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按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准确划分贷款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及时冲销坏账。 4. 超范围经营情况：是否未经批准超范围经营科技小贷、互联网小贷、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股东借款等创新试点业务。 5. 借款利率情况：各类借款合同是否存在长期展期续贷但未收息、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0.9 倍、高于司法部门金融机构借贷利率上限规定、违规预先扣除费用变相提高利率等情况；是否明示借款人贷款年化利率。 6. 催收行为：是否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和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7. 对外融资情况：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 4 倍。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 1 倍。 8. 外包、合作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是否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放贷资金，是否无与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放贷，开展联合放贷业务。
其他	9. 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变相抽逃资本金、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正当利益情况。 10. 主要业务工作人员是否不少于 5 人。

个性指标（典当行）	
制度要求	1. 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当物查验和保管制度、通缉协查核对制度、可疑情况报告制度、安全制度等。
业务规范	2. 当票使用和息费收取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3. 典当余额是否符合相关的比例限制、条件要求。 4. 净资产是否符合相关的比例限制。 5.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是否符合相关注册资本要求。 6.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7. 绝当物品的拍卖、变卖及折价等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性规定	8. 业务禁止事项：禁止发放信用贷款；禁止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禁止典当行向股东借款；禁止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禁止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典当，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当户合法权益。 9. 典当物禁止事项：禁止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禁止在典当期内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典当物；禁止收当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其他	10. 证照悬挂情况：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自觉履行告知义务。 11. 安全防范措施建设情况：经营场所内是否设置录像设备、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报警装置等防护设施。

附件 2 问题清单格式

序号	检查发现的问题	判断依据	建议处置措施	相关证据	被检查单位陈述情况
1					
2					
3					
4					
5					
6					